

2023年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汇总9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一

半年来，我所的行政执法工作在党的十六大精神的指引下，全面贯彻实施“依法治市、依法治航”战略和“平安交通”建设工程，紧紧围绕上级下达的行政执法工作目标和20xx年工作思路，在上级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结合航区实际，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水上交通执法行为，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的综合素质，强化现场管理责能，以达到打击水上各类违章行为，规范水上交通秩序，确保规费应征不漏。现对上半年的执法工作做一个简要回顾。

新年伊始，我所就制定了20xx年的`行政执法工作思路，提出了今年的工作目标，成立了由所长为组长，其他领导为副组长，所各职能股室长为组员的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工作成员负责本股室职能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稽查大队，负责本所的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实施；我们把行政执法责任制与我们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紧密结合，并和各股室签订，把行政执法工作与日常的管理工作联系在一起，真正把这项工作落实到每一位执法人员的头上，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制。我们还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制订了《诸暨市航运管理所行政执法制度》共十一项制度，规范了我们日常执法活动，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制度可依。

行政执法工作不同与别的工作，它要求我们的执法人员有较

高的法律素质和一定的社会经验，特别是我们的水上交通行政执法人员，长期面对的是流动性极大、素质高下差距大的船员，这就要求我们行政执法应建立完善各项制度，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概念，摒弃人为的偏颇与错失，只有身体力行，才能带动被管理相对人的素质，营造整个水路运输领域依法从业的氛围。为此，我站抓各制度落实的基础上，狠抓法律法规的学习，坚持经常性的专业业务讨论学习，加强执法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准确理解和把握，运用《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处理违章。通过自学、实际案例讨论分析等形式，使执法人员熟悉法律规定的执法程度，按制度、程序实施各种执法检查和处理，以确保行政执法的正确性和严肃性。

实施水路交通行政执法，是强化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提高行业管理效果的有效措施，是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赋予我们的职责。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今年我们注重“抓预控，少违规”、“抓力度，促效果”二个方面。一方面加强了法律法规宣传，坚持宣传教育为主，并利用湄池航管站黑板报载体，进行水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水运行业建设动态报道等宣传，努力从多渠道、多形式提高船户的法律法规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违规案件发生。另一方面我们加大了对水路运输船舶的抽查频率和检查力度，并在 月份组织了 次水路运输执法大检查，运用行政执法手段，纠正了很多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

上半年，我所执法人员共进行航道巡查235次，重点对营运船舶状况、船员配备情况、船舶证书情况、船舶装载情况、航道岸坡码头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67件营运行为不规范，船舶证书不齐、人员不足等行为，分别用责令改正、口头警告等手段进行了处理。对性质较为严重的27件案件实施了行政处罚，罚款总金额2.19万元，其中简易程序8起，交通行政一般程序13起，海事行政一般程序6起。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

严格认真地履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我们的职责，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使用文书正确，台帐记录完整，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赔偿事件。通过交通工程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建设各方的质量意识和建设行为，起到了良好的教育、警示的作用，使我市水路交通秩序规范、有序。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二

近年来，我镇按照县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这一目标，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经济工作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为我镇更好、更快地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镇政府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人大主席任常务副组长和具体责任人，负责全镇、各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并坚持常抓不懈。

二是完善考核监督。根据县政府依法行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考核，确保依法行政责任制工作全面落实。制定相关制度，科学确定考核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执法考核与政绩考核相结合，内部考核与外部考核相结合的新型考核监督机制，加大对干部执法工作的考核监督力度。同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干部工作责任心，有效杜绝知法犯法、滥用职权现象，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为增强广大居民的法治意识，贯彻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指导思想，灵马坚持宣教先行、以人为本的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宣传工作。成立对外宣传机构，建立宣传阵地。镇政

府明确由一名副镇长挂帅，成立了依法行政宣传专门机构，创办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并针对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如在主要街道、路口悬挂宣传横幅，向广大居民散发宣传手册等方式，以多种形式向广大村民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取得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效应，并在镇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办理居民投诉、倾听居民意见和建议，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切实落实下放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上级政府下发的相关下放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文件要求，切实落实下放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2、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工作□20xx年以来我镇共发文38件，其中党委发文22件，政府发文16件，内容及制定过程都实现了规范化等。

1、完善学习机制，全力打造学习型行政队伍。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强化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我镇在全体公务员中要求开展与本职工作相对应的法律专业自学，通过系统的法律专业学习教育，使我镇公务人员真正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的综合素质，以此推进我镇的法治化进程。

2、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和执法行为。今年以来，镇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建立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今年我镇组织了全体党政领导和机关中层干部对《公务员大法》、《组织法》、《选举法》集中学习；同时还通过广西教育培训网络平台学习了《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上）（下）》等相关法律。通过多层次，多角度的学习培训，我镇机关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逐渐适应行政法制要求，为我镇法治政府的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建设平安和谐美丽新灵马，我镇政府对关系人民群众利益

密切相关的土地征用、经济分配、房屋拆迁补偿等涉访问题和其它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如以镇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周利芳户与李祥娇、李祥雪户宅基地纠纷处理决定》等文件。对依法应由上级行政机关调处的民事纠纷，我镇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问题。我镇不断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完善信访处理规则，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利。20xx年以来，开展公开大接访四次，共接待来访群众87人次；依法受理民间纠纷134起，调解成功130起，调解成功率为97%，调解12起“三大纠纷”，化解群众事件6件次，所有行政行为做到依法依规。

按照上级法制部门的工作要求，我镇落实工作人员负责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确保出台的文件规范、合法。定期开展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时上报文件发文的目录，确保备案率、及时率、合法率达到100%。通过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依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强化和提升，为我镇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回顾我镇过去的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上级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镇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更新依法行政的观念，不断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法规宣传力度，着力营造依法行政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全面推进基层依法行政进程，不断开创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三

一年来，我严格要求自己，身体力行，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在队长的带领下团结全队发扬知难而进，攻坚克难的拼搏精神；坚持脚踏实地、创新创效的务实作风，坚定信心，迎接挑战，扎实工作，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争取较好的成绩，全面的完成了领导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学习、转变思想

无论是在市容管理或规划建设监管工作中，尽管我所扮演的角色快速的转变着，但是我时刻保持着一丝紧张感，在完成自身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任务的同时，不断充电学习，查漏补缺，在巩固自己一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的同时，为成为一个好的下属和称职的管理者而不断学习进取，不断转变思想观念。

城管执法工作点多面广，较多的涉及弱势群体的利益，因此在今年的实际工作中，端正认识态度的同时，不断地加强了对理论知识的学习，通过自学、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地树立文明执法，服务为民思想，不断地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本着群众利益无小事，为群众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边学习边总结边提高。并把自己的思想认识与实际的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工作中处处要体现好“城管执法为人民，城管服务为人民”。

三、抓住机遇，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着重在提高队伍素质上下功夫，做到了“四个注重”。

第一，注重队伍内部管理，按照“培训有制度、执法有机制、过程有监督”的管理运行目标。

第二，注重抓日常养成，利用现有的规章制度，抓经常性的管理工作，做到抓经常、经常抓，有效地促进了执法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

第三，注重思想教育，转变工作作风。针对执法工作困难多、任务重的实际，我们注重打牢队员的思想基础，培养队员爱岗敬业、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觉悟，增强责任感、自豪感。

深入开展了“四个要有”实践活动，帮助队员树立文明执法观念，要求在熟悉业务的基础上，严格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做到着装整齐、行为端正，摒弃执法中冷硬的工作作风和简单地驱赶、取缔的工作方法，更新观念，强化文明执法，把执法工作做得深入细致，扎实有效，“润物细无声”地化解执法矛盾冲突。

四、廉洁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1. 按守则自律。上级规定不准做的我绝对不做，上级要求达到的我争取达到，不违章、不违纪、不犯法，做个称职的第一把手。

2. 用制度自律。严格按本局制定的廉政措施办事。在人员调整、奖惩、案件立案、处理等重要问题上，都经中队会议讨论决定，不搞“一言堂”，不立“小山头”，力求秉公办事。

3. 以“干部”自律。我在考虑问题、处理事情当中，凡是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我不是以“队长”自居，寻求索取，而是以“队长”自律，讲求奉献，珍惜法律和人民给予的权力。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违章行为当事人认识上有误区。他们没有意识到城市管理条例也是行政法规体系的组成内容，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样，违反了要承担法律责任。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碰到最多的申辩理由是：我又不偷不抢，在街边摆东西谋生，犯什么法！他们在内心深处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导致不主动配合执法，有时纠缠、拒绝、阻碍甚至少数钉子户-暴力抗法的事件不断发生。

2、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不理解。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不理解，不配合。当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实施必要的处罚

时，经常有一大帮围观群众，出于同情弱者的简单心理，乱打抱不平，乱起哄，喝倒彩，甚至还指责执法人员欺侮老百姓，彻底否定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行动，助长了违法行为人的底气，形成了不利于城管执法的社会氛围。给城管执法部门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3、市民的整体文明素质不高。一些市民的环境卫生习惯较差，社会公德意识薄弱，讲文明、树新风的观念还十分淡薄。一些干部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不高，不少人只抱怨不参与，只指责不自责，袖手旁观而不身体力行。

二、对策建议

(一)积极探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必要按照统一指挥，条块结合，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城市管理委员会，具有更广泛的包容性、协调性和动员性，是创建指挥部的常态化。由市长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在区、街道两级参照市模式，街道城管委还吸收驻街较大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区城管局和街道城管科。委员会虚实结合，通过相应的规定，厘清各方面城市管理职责，将部门之间、行业之间、条块之间、上下之间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横向关系全面贯通；制定城市管理的目标，决策城市管理中带共性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城市管理法规的覆盖范围；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案件移交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运作高效、配合密切的城管执法联动机制，从宏观上、源头上解决城管执法职责不明、配合不好、保障不力的问题，为大城管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

2、组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网络的模式，以及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区街负责，交叉任职，双重领导的原则，市级设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市城市管理

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归并相关行政管理职能，使之具有统筹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能力。

3、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城市管理的重要作用。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推进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明确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为城市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促使他们将工作的重心放在日常城市管理上来，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社区(居委会)、城中村村委会在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建工作专班，切实负责本辖区的日常城市管理工作。各驻街单位也应按照确定的范围和职责，承担相应的城市管理任务。同时，将城市管理的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各区、街办和市直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发挥人民城市人民管的作用。(二)建立执法保障机制。借鉴长沙、宜春等城市做法，在公安局内整合成立城市管理警察支队，专门配合支持城管执法。其主要任务是把维护治安秩序与预防和处理暴力抗法结合进行，他们并不直接参与日常的城管执法，而是根据执法需要，派警察跟随执法，发生暴力抗法时，由警察根据情况或当场处理，或带离现场，或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有效制止暴力抗法事件发生，震慑违法者，既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文明执法的效果，同时又能保证经营户平等竞争，守法经营。在审判工作方面，城管执法机关有不少需要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能否迅速有效的执行，直接关系到行政处罚的权威与效果。同时，随着城管执法工作的加强，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也呈上升之势，这些都需要法院的支持。可以建立一个协调机构，法院行政庭、执行局为主，统筹安排，简化手续，加强城管执法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并对城管执法机关进行执法指导，减少因执法行为不规范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三)坚持疏堵结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需求必然有供给，像修鞋，修自行车、缝补衣服、卖早点等，很难根本杜绝。从事此类经营活动的人员和接受服务的对象，主要是进城务工农民、下岗工人和收入不高的普通市民。这就要求管理者要从现阶段城市发展水平及人们的经济状况出

发，研究疏堵结合的长效管理办法。可采取三不和三分的原则来处理，即在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容，不影响群众生活秩序和治安的前提下，区分行业，区分区域和地点，区分时间进行规范管理和疏导。1、区分行业：如将修鞋、擦鞋、修自行车、缝补衣服等群众生活需要的服务项目，开展送市场、送方便等活动，纳入社区服务体系，由社区进行管理。对非法食品加工设摊，占道卖盒饭等则坚取缔。

2、区分区域和地点：如在人口众多，农贸市场不能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的地方，由街道利用空置土地设置临时性的农贸市场，引导游动摊贩进场经营。在小区里适当设置一些小型公共广告栏，疏导小广告，减少管理工作量。

3、区分时间：针对早点、夜市等饮食摊群卫生状况差、出摊占道、油烟噪音扰民等问题，我们正在研究疏导管理的办法，按照统一开市、闭市时间等8个统一的要求，对城区早点、夜市进行定点规范，既可兼顾困难群众就业需求，方便市民生活，又可缓解执法人员与个体经营者的矛盾。(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一个国家法律化程度不仅取决于依法执法的力度，更主要通过国民的法律素质及守法自觉性来体现出来，两者相辅相成。

1、树立良好的城管执法形象。需要城管执法人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倡导文明执法，不断加大执法宣传力度，树立城管执法新形象。

2、加大对城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从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有利于文明城市建设，有利于城管执法出发，善于把城管执法的重点难点转化为百姓关注的热点和新闻媒体的卖点，客观、真实、准确地报道城管动态，增强城管执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3、强化市民教育。要在群众中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文明城市的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宣传城市管理，人人有责；管好城

市，人人受益的观念，促使广大群众增强自律意识，自觉遵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爱护城市环境，理解城管，重视城管，实现全民参与、齐抓共管。

一、加强学习，尽快进入角色

城管执法局是县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强拆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负责临街破墙开店及建筑物外表装饰的审批；负责市区建筑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对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绿化带、绿岛等公共地临时占用的管理；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临时占道摊点和夜市排档的管理，对擅自挖掘道路、侵占城市道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各类出租车营运的审批和管理等。

职责要求我必须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快速进入角色，才能出色完成任务。利用业余时间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相关的法律条规知识，2012年5月份还参加了市法制办在**市举办的执法资格认证培训班，收获很大。为履行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建立健全制度，以制度管事管人

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工作，人事变动后，及时调整了局党风廉政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纪委会议精神，特别是县纪委第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制定了我局2012年党风廉政工作实施意见和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计划，对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同时与二级单位负

责人层层签订了责任状。

依法办事，以制度管人，在过去各项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车辆管理，设备管理，招待费管理，工作制度与工作纪律，完善了网格化管理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开设窗口，公开办事程序和收费标准等，实行一站式简洁高效服务，落实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失职追究制、ab岗制度等。加强效能督查、建设效能型机关。

三、坚持原则、认真履职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要求我们工作永不止步、永不懈怠。作为监察室主任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执纪，秉公办事，对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电脑与工作无关的软件进行清理，对市容市貌的管理情况以及违法建设的巡查、拆除是否到位，进行严格的督查，经常对执法人员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使他们能牢筑拒腐防变的防线，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文明执法。

在工作中，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不断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始终廉洁自律的规范来约束自己，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做到警钟常鸣，谦虚谨慎，构筑起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群众观念和大局意识，为搞好城管工作献计献策。坚定不移的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行动上与局党组保持一致，有损团结的话不说，有损团结的事不做，维护本部门的团结。坚决做到严守组织秘密，不跑风、不漏气，真正做到工作到位不越位，敢于担当不推诿，工作中特别在拆除违法建设时顶住人情风、说情风，为城市建设尽一份力。

时间飞逝，转眼间一年的工作已经结束。在这段边工作边学习的日子里，我不管是份内的还是份外的事，凡事都脚踏实地地去做，不驰于空想，不好高骛远，以惟真的态度做踏实

的工作。而我的工作能够顺利的开展，完全得以大队及分队领导，尤其是分队全体队员的鼎力支持。在这里，我把自己一年来做的主要的一些点点滴滴的小事给大家作个简单的汇报：一年来，我严格管理自己，身体力行，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在队长的带领下团结全分队发扬知难而进，攻坚克难的拼搏精神；坚持脚踏实地、创新创效的务实作风，坚定信心，迎接挑战，扎实工作，付出最大的努力，争取最好的成果。

一、加强学习、转变思想

从刚毕业的大学生到城管队员，从一线执法到大队办公室，尽管我所扮演的角色快速的转变着，但是我时刻保持着一丝紧张感，在完成自身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任务的同时，不断充电学习，查遗补漏，在巩固自己一线执法能力的同时，为成为一个好的和称职下属而不断进取。城管执法工作点多面广，较多的涉及弱势群体的利益，因此在这一年的实际工作中，端正认识态度的同时，不断地加强了对理论知识的学习，通过自学、业务培训、考察等多种方式不断地树立文明执法，服务为民思想，不断地提高道德修养。始终贯彻大队的精神，本着群众利益无小事，为群众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边学习边总结边提高。认真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把其深刻的认识与实际的工作结合起来，工作中处处要体现好“城管执法为人民，城管服务为人民”。

二、注重实效、认真履行职责。

三、切实加强个人素质建设。 “四个注重”。

注重思想教育，转变工作作风。针对执法工作困难多、任务重的实际，我们注重打牢队员的思想基础，培养队员爱岗敬业、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觉悟，增强责任感、自豪感。

深入开展了“四个要有”实践活动，帮助队员树立文明执法观念，要求在熟悉业务的基础上，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着装整齐、行为端正，摒弃执法中冷硬的工作作风和简单地驱赶、取缔的工作方法，更新观念，强化文明执法，把执法工作做得深入细致，扎实有效，“润物细无声”地化解执法矛盾冲突。

四、廉洁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在廉政问题上，严格按照廉政责任制要求自己，不做违法乱纪的事，不拿原则作交易。要求自己做到：按守则自律。上级规定不准做的我绝对不做，上级要求达到的我争取达到，不违章、不违纪、不犯法，做个称职的队员。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政策、业务水平还不高，要不断学习。 2、工作还不够细致，有时急躁。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四

一是加强学习，不断增强思想政治修养。认真学习和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开展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学习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队伍内部管理规定，并熟练掌握和运用，以提高自己的执法技能和水平，做到依法行政。平时还注重对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全面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二是勤奋敬业，始终坚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能够认真遵守局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能够做到尊重领导、团结同事，协调好各方面的人际关系；能

够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各项工作任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并努力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尽心尽力，不折不扣地完成工作任务。严格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全力以赴、任劳任怨，及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通过努力，个人综合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同志们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圆满完成任务的好成绩，得到领导和群众肯定。我在思想上、学习上、工作上取得了新的进步，但我也认识到自己的不足之处，主要是：改革创新的精神还不够理论知识水平还比较低。对新时期搞好城市管理宣讲理念还不新，这些有待于自己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学习，更新理念，百尺竿头，更上一步。力争在实际工作取得更多的成绩和认可；继续发扬无私奉献精神，真实、高质、高效地完成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做一名优秀的执法人员，为建设美好家园做出自己的贡献！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五

接到市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研究部署此项工作，结合我局审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提出，要以全面宣传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贯彻执行审计署六号令为契机，把20xx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抓好，作为进一步规范审计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作为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作为检验一年以来全局审计行政执法工作成绩的总结的要求。经局长办公会研究，专门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业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组，就检查的组织形式、重点内容、实施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统一安排，在1个月的时间内对全局各业务科室20xx年度的审计项目案卷进行了仔细评查。评查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评查为各业务科室自查自纠，上报自

查报告；第二阶段为我局审计项目复核委员会重点抽查，各业务科室交叉检查。抽查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个案剖析等方法，点面结合，检查到具体审计项目；第三阶段为总结整改提高。

各业务科室自查自纠阶段，采取了科室负责人全面把关，审计组长、审计组成员互相检查的方法，认真对照市审计局下发的《优秀审计项目评分标准》（试行），对本科室一年来所有审计项目进行归档，对所有审计项目从编制审计方案、收集审计证据、编写审计日记和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到归集审计档案等全过程进行检查。自查注重四个方面：一是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目标是否实现；二是事实是否清楚；三是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四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五是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是否恰当。通过各业务科室认真自查，主要存在个别审计证据取证日期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日期不一致；个别审计事项审计证据不充分、反映事实不清楚；甚至个别审计项目存在定性不准确等问题。

重点抽查，各业务科室交叉检查阶段，主要抽查了市局下达的计划项目和部分我市自定项目。采取了审计项目复核委员会重点抽查，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全面互相交叉检查的方法，在各科室自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各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项目质量、深度等进行了检查，并对个别项目进行了案例分析。严格按照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规定，注重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检查：一是主要事实的表述是否清楚；二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三是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是否恰当；四是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检查发现主要存在部分审计项目的审计业务文书未严格按公文处理国家标准进行处理，业务文书未完全统一。如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等字体大小均未完全统一。

20xx年我局实施并完结的审计项目共31个，涉及处理处罚的

审计项目28个，处理处罚总金额295万元，其中收交财政资金68万元，处以罚款11万元，其他处理11万元；移送有关单位处理事项1项。

通过重点抽查和交叉检查，一是所有审计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按标准进行了归档。二是涉及处理处罚的审计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即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行政处罚决定适当，审计行政处罚程序合规。三是所有涉及审计处罚的审计项目无一出现错审及行政复议。四是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的执行率达100%；审计收缴、罚款均在规定时间内缴入国库，入库率100%。

通过评查，我局在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基础上，今后将全面统一审计业务文书执行国家公文处理标准，全面贯彻执行审计署六号令，严格按照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规定，强化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审计项目质量和强化审计监督工作。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六

林业行政执法手册摘录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 25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25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和种草。

※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

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nn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可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当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每人每年植树3至5棵。

※森林防火期内（每年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在林区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每年9月定为森林防火宣传月。

※森林火灾分为：

（一）森林火警：受害森林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二）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100公顷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1000公顷的

（四）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过失

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至500元的罚款。

※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5至10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程序：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2人，询问当事人或者其它知情人，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勘验、检查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植物检疫：

（一）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

（二）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它森林植物；

（三）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它林产品。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50至2000元罚款。

※林业站职责：

（六）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法保护湿地资源；

（八）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的乡村林场、个体林场；

(十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收和协助管理各项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十二) 承担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湖南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办法

(一) 办理运输证的具体名录

1. 原材：原条、原木、小径条木、棒材、旧屋料等。
2. 锯材：枕木、板材、枋材、地板条、砧板、木线条等。
3. 人造板：刨花板、胶合板（竹胶合板）、纤维板、细木工板、拼板、木丝板、单板。
- 4竹材：毛竹、各娄杂竹、竹筒、竹尾、竹片、竹地板、竹凉席、竹筷、竹牙签等竹制品。
- 5木、竹制品：家具、包装箱、冰签、木棺及其它以木竹为原料的成品、半成品；木竹制工艺品和从百货商店、家具市场购买的成品家具不列入凭证运输范围。
- 6移植的商品活立木：树桩、树桩盆景、胸径5厘米以上的商品活立木。苗圃、花卉基地定向培育的林木种苗除外。
7. 其它：商品薪材、木炭、树蕈、木片、木浆（含木、竹浆纸）、木粉等。
8. 松香及其产品。

(二) 不需办理运输证：

1. 运输木、竹制工艺品的；
- 2运输木、竹制品折合木材0.5立方米以下的；

3. 运输在商场购买的木、竹制成品并有购货凭证的。

（三）运输下列木材在申办木材运输证时必须提供如下凭证：

4人造板及其它木制品要有收购原料的运输证或者其它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6个人搬迁携带的木材、家具，要有单位证明、户口迁移证明或工作调动证明。

7基建单位剩余木材要有由原购材运输证和基建单位申请，经当地林业部主管部门资源林政管理机构核实的证明。

（四）木材运到终点又需转运的，凭原木材运输证、检疫证、检尺码单，经木材存放地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资源林政管理机构核实后，换领新的木材运输证。

（五）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将木材发运出去的，持证人应持原证在有效内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六）木材运输证原则上实行“一车（船）一证”并随货同行。对运输“四同一”的批量木材（即同一起止地点、同一起运时间、同一货主、同一运输工具）可核发一份木材运输证。

（七）汽车县内运输1天以内，省内运输1至4天，出省运输3至7天；船、排和火车运输不超过45天。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七

我镇以党的xx大、xx大精神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以推进依法治镇进程为根本出发点把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同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

创依法治镇新局面，推动全镇经济超常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全面提高法制意识

为了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干部群众法制意识，我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散发传单、专题学习等形式大力开展了法律宣传，向全镇人民宣传、普及本部门所执行的法律，强化了普法力度，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镇党委、政府利用每周二的政治学习及镇、村、组三级干部大会，认真组织各级干部学习了《森林法》，《水法》、《水土保持法》，《计划生育法》、《土地承包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张贴标语等形式，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等涉及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镇民政办利用集市日，用广播及宣传材料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兵役法》等进行了大力宣传；镇计生办利用集市日与计生干部下队的机会，深入开展《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流动人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散发传单、张贴标语160余份，出黑板报2期，举办培训班6期，参加326人次，组织镇、村、组干部和广大育龄群众共1300人参加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知识答卷，做到了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长抓不懈，计划生育工作警钟长鸣；镇国土所对《土地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累计播放广播10小时，张贴标语100余幅，横幅2幅；镇兽医站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畜禽防疫，大力开展《防疫法》宣传，张贴标语、散发宣传材料500余份，使《防疫法》得到了广泛普及；镇农经站、财税所通过每月20日召开的会计例会，统一设置了涉农价格收费公示栏7块，进一步巩固税费改革的成果；镇水利站在镇集市期间，通过大规模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宣传新颁布的《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张贴标语、散发宣传材

料10000余份，并采取现场咨询的方式，提高了广大群众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和全民节水、防洪抢险的意识；镇综治办在6、26禁毒日，先后共张挂大型宣传标语2副，张贴小标语200余份，广播宣传40余小时，受教育群众xx余人次，确保了我镇“无毒镇”、“无毒村”、“无毒单位”的成果。

二、严格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

为了明确执法责任和目标，有效规范具体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在镇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我镇各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健全了制度，明确了责任。并根据各部门业务特点，分别建立了各部门工作人员守则，制定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公开督促，以制度管人。

1、镇政府按照宣传教育和法制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把《农业法》的普及、宣传教育和行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一是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了对贩运、倒换种子、农药、化肥、农膜、农机具等农资行为的管理监督，杜绝了劣质农资流入我镇，以保护农民利益不受损失。同时做好田间纠纷的依法处理及加强田间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农田水利设施的有关管理制度，实施节水工程，强化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三是加强林木管护，严格林木伐放许可制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收购、经营、加工、运输木材的违法活动。

2、年初，镇党委、政府及时召开了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动员大会，安排部署了全年的工作，调整、充实了镇综治办、治保会、调委会及村民小组治安巡逻队等各级组织。镇综治委与各村、镇属各单位签订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单位内部防范制度、防范措施。对各村综治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其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干好自己的事。检查中对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

及时解决。加大了对破坏农业生产及偷盗农业生产资料的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在禁毒工作中：一是镇、村两级及时成立了禁毒工作领导小组，镇政府同各村及驻镇各单位签订了禁毒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并开展经常性的检查与督促工作；二是利用广播、黑板报、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三是在确保无吸毒、无贩毒、无制毒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禁种，铲除毒品源植物，确保了我镇无种毒、制毒、贩毒、吸毒的现象。此外，我们严密注视外来人员，坚决查处和打击一些非法宗教活动和地下邪恶活动，组织全镇人民深刻揭批，全镇人民踊跃参与，我镇有两名练习者已成功转化。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为全镇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3、镇计生站首先完善了镇、村、组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实行了“六公开”和“一监督”制度，即：公开计划生育政策、公开计划生育服务、公开计划外生育费、公开计划生育统筹费、公开计划生育指标，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同时，强化人口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按照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严格了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审批，落实生育指标程序。逐步完善卡、册、单的规范管理，做到了查漏补缺，定期核实，每月清理登记，并及时做到人、卡、册、单四一致，使计划生育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镇国土所依据《土地法》坚决执行土地用途管制，耕地占一补一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认真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严格执行用地审批制度，做到了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地，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办法，检查建筑工地，督促限期办理用地手续，并严格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严禁私自买卖土地的现象和行为。

5、镇兽医站依据《防疫法》规定的疫病类型，并根据全国疫情特点，分别确定了各种家畜的强制性免疫类型，同时制定

了春秋免疫方案及指标。使鸡瘟免疫率达到100%、猪瘟免疫率达到96%、五号病免疫率达到86%。另外，从1999年起，实施集市流通农畜的计划免疫，对集市待售家畜进行了强制免疫，免疫率达到100%。其次加强对畜禽疫病传播的预防，检查我镇范围内的流通及产品，每天坚持对市场待售肉实施检疫，对流通动物实行严格产地检疫，杜绝了无章肉的销售，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三、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

镇人大在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导监督作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对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并定期评议执法单位和人员的执法意识、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有效的增强了我镇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的法律意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农民法律意识淡薄，破坏农业生产设施，不经审批私自伐放林木等现象偶有存在，对三提五统、水费，应该上交的款项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甚至拒交。二是对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力度不够。三是个别农户只要权利不要义务，只顾个人利益，没有全局观念，给我们基层工作造成了很多被动，特别在全镇产业结构调整中，这种现象带来的负面影响极为不好。镇上除了大量做工作外，没有具体处理的法律依据。

五、几点建议

一是按照xx普法的总体要求，继续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在工作中把普法与提高干部、农民整体素质相互结合，注重实效，真正达到教育农民和提高干部、农民法制意识的目的。二是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使执法人员全部及时取得《行政执法证》。三是按要求认真制定行政执法

责任制，依法定责、分解量化、职责到位，并强化实施。四是继续加强对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考核，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执法部门出现的违法违纪现象和重大行政执法问题，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

总之，我镇行政执法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努力下，严格按照各自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使自己的权力，履行法定职责，使各项工作已步入法制化、正规化的发展轨道，努力开创依法治镇的新局面，为全镇经济超常发展，发挥了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八

2013年，全县旅游质监执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桂林市旅游工作会议和全区旅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依法依规治理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一、工作重点

1、在《旅游法》出台前后，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贯彻《旅游法》工作方案和计划，推动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机制和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组织实施《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和《国内团队旅游合同》、《出境团队旅游合同》、《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

2、贯彻《旅游法》中有关旅游投诉的规定，采取深入基层、了解游客、实地走访、吸收借鉴等方式，就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形成倒逼机制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旅游质监与投诉系统”畅通旅游投诉渠道的基础性作用，提高系统使用率；以畅通旅游投诉渠道为抓手，将旅游投诉转化为行业管理工作、服务质量水平的评价指标，形成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倒逼机制。

1 盖率。继续在4月、9月第四周组织开展全国统一的旅游市场检查周活动，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监督检查工作。

4、结合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旅游质监执法人员的培训，增强培训的专业性、针对性、规范性，全面提高队伍素质。

5、积极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宣传旅游质监执法工作，发布旅游服务警示，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引导游客品质旅游、理性维权。

二、工作要求

1、旅游服务质量是群众感受、评价旅游的直接依据，日益成为影响和制约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游客满意度的重要原因，要从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重要意义。

2、要深入学习《旅游法》，理解和把握其核心内容和实质意义，夯实执法基础，增强执法能力；夯实贯彻执行各类旅游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各类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规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加强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综合能力和工作水平。

龙胜各族自治县旅游局

2013年1月8日

执法工作总结工作建议篇九

一是大队在“三违”集中整治工作中，参加联合执法206次，彻底拆除“三违”建筑22处，拆除面积20147平方米，并对顶

风抢建209处违法建筑采取拆除墙体、断电、销毁施工工具等强制停工措施，有效地遏制了违法建设继续蔓延。

二是先后派出30余人次参加上级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印制与规划建设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书籍500本供大队人员学习。

三是规范填写使用各类执法文书，达到了依法办案、依程序办案、处罚适当，适用法律准确的目标。

四是出动执法宣传车300余台次，在城区内巡回宣传《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营造浓厚的执法氛围。

五是正确及时处理了县“三违”整治办、县群工部转来信访案件196起、群众来访260余起。

六是积极争取财政拨款、自筹资金等方式，为大队备齐了执法车辆。

七是为每一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服装，树立了良好的执法形象，达到震慑效果。

八是积极协调政府和财政部门为大队全部上班人员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九是财务收支情况。今年罚没收入709万元，财政拨款160万元，三违办拨款6万元；全年共支出453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城区的自建房管理力度不够大，考虑到矛盾、焦点比较突出，怕影响稳定。

二是在“三违”工地复工之后的巡查过程中，工作做得还不扎实、不具体、不仔细，个别工地有混水摸鱼的现象发生。

三、下步工作思路

- 1、紧紧围绕局党委20__年工作思路，服从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安排，坚决遏制和杜绝小产权房建设死灰复燃，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大队更要加强巡查力度，坚决遏制三违行为有新的苗头发生，同时加大对城区自建房管理力度，拿出管理小产权房的手段管理自建房。
- 2、充分发挥大队管理职能，严把项目规划、报批、施工建设等关口，积极协助局属二级机构对建筑市场的管理，构建正规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
- 3、加大行政执法学习力度，培养一支过硬的规划建设执法队伍。
- 4、完成好局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